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網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i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ii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配售協議(統稱「該等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等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分兩批或以上配售最多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7,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配售股份交收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葉兆康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行政總裁服務合約**」）（註有「**B**」字樣之行政總裁服務合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委任葉兆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據此，董事同意將向葉兆康先生配發及發行5,997,905股股份作為簽約獎金（「**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行政總裁酬金股份交收前批准行政總裁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行政總裁服務合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行政總裁酬金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行政總裁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行政總裁酬金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吳思駿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營運總監服務合約**」）（註有「C」字樣之營運總監服務合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委任吳思駿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據此，董事同意將向吳思駿先生配發及發行2,998,953股股份作為簽約獎金（「**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交收前批准營運總監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營運總監服務合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營運總監酬金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營運總監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營運總監酬金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吳健威先生；(ii)梁子豪先生；(iii)李民強先生；及(iv) Pan Wenyuan先生（共同作為認購人（「**該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債務清償契據（「**契據**」），內容有關建議認購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45,316,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以（其中包括）根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本集團於契據日期結欠該等認購人之總額28,100,000港元資本化（註有「D」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股份交收前批准認購金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契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5.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將予更新，致使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惟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於經更新限額項下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 (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劉偉恩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 (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 (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 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 (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之指示，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謹此宣佈，鑑於香港目前之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
 -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其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如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而本公司股東將可透過ZOOM會議觀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情況或收聽大會進行情況。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起透過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使用瀏覽器之設備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之網絡直播。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方能進入股東特別大會之網絡直播：

透過Zoom訪問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情況

就有意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之股東而言，閣下將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進行登記，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絡電話號碼。卓佳將以電郵向該等股東提供要求表格，該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填妥並交回卓佳，以核實相關股東之身份。

- 通過身份驗證之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前接獲一封電郵指示，內容有關如何參與ZOOM會議以觀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情況。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人士。
- 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而言，彼等亦可於網上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以及發言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 本公司股東如欲透過提問表達意見，可預先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之問題。任何股東如欲提前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務的問題，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透過發送電郵至8391gm-queries@elegancehk.com或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283 2202或透過網絡直播對話功能提出問題。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可能安排回答所提出之問題。

倘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發送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之影響。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